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永久补性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碧水源使用3.5亿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关于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550.19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87,937.19万元为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4月13日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

二、关于碧水源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碧水源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加上客户主要为政府和大型从事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国有投融资平台，特别是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收紧，使得客户的付款进度减缓，公司销售与生产规模扩大，特别是膜厂的完全投产和公司承担的大型项目增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在执行合同中需要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一季度公司增加应收账款2000万元，现金流量约为-1.1亿元，为了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使公司经营保持顺畅，公司确实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后投资3000万元设立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3亿元设立南京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0万元设立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增资控股普瑞奇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和出资5100万元购买北京久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51%股份，合计使用自有资金约2.6亿元，另外，公司建设总部大楼使用自有资金近7,000万元。以上投资合计约3.3亿元，挤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特别是确保公司始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经审慎研究、计划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根据董事会决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碧水源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已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碧水源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总额的20%。碧水源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碧水源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第一创业同意碧水源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5,000万元（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工程施工支付及日常开支。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性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艾民 陈作为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月 日